

# 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文件

豫社保〔2023〕32号

## 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 关于做好2023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调整工作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社会保险中心：

根据《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2023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》（豫人社〔2023〕4号）规定，为做好2023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工作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时间安排

为确保2023年基本养老金调整工作有序开展并按时足额发放到位，本月全省业务受理时间（包括全省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事大厅、河南省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）截止至7月21日

20:00时，各地应在7月26日前完成2023年基本养老金调整计划编制工作（补发1-7月调整增加部分）；养老金调整计划编制后至2023年8月养老金拨付计划编制前，停止办理各项退休业务。

## **二、提前做好资金安排**

各地应根据当地退休人数做好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的测算工作，提前与财政部门沟通，提出基本养老金调整发放用款计划，确保7月20日前资金到位。

## **三、进一步完善基础数据**

各地认真排查退休人员基础数据，提前对其档案出生日期、参加工作时间、退休日期、缴费年限（含视同缴费年限）进行逻辑性校验，重点校验企业军转干部标识等信息是否完整、参与调整的退休类别是否准确（筛查现有退休类别是否存在应调未调或不应调整的情况）等。对于异常问题，分别与企业养老保险处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处待遇调整联络人联系。

## **四、使用统一的调整模块**

为便于提取统计全省基本养老金调整数据，各地在进行基本养老金调整时，应统一使用河南省社会保障信息系统中“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政策性调整”模块进行调整。

## **五、工作要求**

各地要高度重视、加强领导、精心组织、平稳实施，把基本养老金调整作为当前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，确保7月31日前全部调整发放到位。自7月26日起，省社保中心将对各地实行

日调度制度，按时限要求完成基本养老金调整工作，在工作过程中遇到问题要及时向省社保中心报告。请各地每日 16:00 前按要求上报进展情况，电子版发邮箱，首次调度时，各地市将联系人（填写附件 2）随调度内容一并上报。

联系人：

全省养老金调整调度	邓亚伟	0371-61612083
企业职工养老金调整业务	陈迪嘉	0371-61612127
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调整业务	赵智阳	0371-61612080
信息系统技术支持	韩书兴 张松年	0371-61612023

附件：1. 2023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进展情况表  
2. 2023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进展情况联系人表



附件1

## 2023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进展情况表

单位名称：（公章）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发放部门	资金筹集情况		发放落实进度	
	应筹集资金 (万元)	#已到位资金 (万元)	应调整人数 (万人)	#已发放人数 (万人)
合计				
企业				
机关事业单位				

单位负责人签章：

处(科)负责人签章：

填表人签章：

**指标解释：**

1. 应筹集资金：指本地调整退休人员养老金新增部分所需资金；
2. 已到位资金：指报告期末，已到位的调整退休人员养老金新增部分资金；
3. 应调整人数：指本地应参加调整的人数，包括倾斜人数；
4. 已发放人数：指报告期末，已发放调整后养老金的人数；
5. 发放比例：已发放人数除以应调整人数。

附件2

2023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进展情况联系人表

单位名称：（公章）

	姓名	所属处室	联系电话	微信号
企业	联系人一			
	联系人二			
机关事业单位	联系人三			
	联系人四			